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45號

聲 請 人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佳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七張本票之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二、提出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